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0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2,273,052.24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94,770.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47,561,281.23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37,333,070.70 元，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9,806,492.76 元。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6,947,700.06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94,770.0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899,162.19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37,333,070.70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819,021.54 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32,819,021.54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373,330,7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0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

该分配方案是在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3 日